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090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住同上

代 理 人 盧聖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

債 務 人 王富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宋冬妹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宋冬妹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宋冬妹已於111年7月12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另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王富美住所係在高雄市燕巢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2  
02 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鄒岳樺